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党〔2022〕37号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21-2022 年“三育人”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、创新育人、管理服务育人工作实效，大力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、落实新时代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“三育人”先进选树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商大党〔2018〕41号），学校组织开展了2021-2022年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。

经各二级党组织、二级工会评选推荐，校“三育人”工作委员会评审和无记名投票，并在全校公示后，产生了2021-2022年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现予以表彰。

名单如下:

一、2021—2022 年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: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社会合作办公室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

二、2021—2022 年校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(按姓氏笔画为序):

马 薇 王 帆 王金萍 王 勋 王 萧 古家军
卢彩虹 白效咏 吕凯波 伍汝祺 任志敏 刘玮琳
孙 元 孙红卫 苏新建 李怀政 何 苹 张寅升
陆丽青 陈永春 陈国利 陈庭贵 陈 超 林瑜茂
赵 庆 施兰平 姜国新 姚春光 顾赵丽 钱 哲
倪彦平 徐 清 徐蔼婷 徐 蕾 殷克涛 高 军
黄 强 董文辉 舒 丹 谢 咏 谢湖均 谢 翼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在教书育人、创新育人、管理服务育人工作上不断取得新成绩。各部门、广大教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,坚守教育报国初心,勇担筑梦育人使命, 践行四个“相统一”,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,为加快推进卓越大学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